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25,120,000元,超募资金为402,095,960.64元。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增资10,000万元,同意使用为北京尚洋增资的超募资金3,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北京尚洋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方经协商,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20020010120100270635,截止2015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自动在线监测PPP或BOT等工程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丁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丽莉、骆中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本金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次使用2,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3、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5、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的情况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58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该产品尚未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43232.88元。

3、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已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额度30,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9日;收益率:首期4.2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5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424,6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62,102,4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322,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671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4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2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国锐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批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2、议案名称: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6、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7、议案名称:挂牌转让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8、议案名称: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09、议案名称: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1.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050,431	99.995525	52,000	0.004475	0	0.000000
H股	89,322,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1,372,642	99.995845	52,000	0.004155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批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1.01	发行规模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2	期限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3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4	募集资金用途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6	承销方式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7	挂牌转让方式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8	担保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1.10	决议有效期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1,050,400	95.28	52,000	4.7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洪、张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微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智恒微电子取得25%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